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九園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孟暄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80,728元，及其中(一)新台幣16,479元，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台幣364,249元，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